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品岳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9、37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基於無故攝錄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手機，攝錄代號BQ000-H113015之成年女子（下稱甲）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影像得逞。

二、丙○○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手機，欲攝錄BQ000-B113041之成年女子（下稱乙）如廁、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惟因遭乙發覺而未能攝得性影像。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自白出處見附表一），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雖對於未經他人同意而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定有明文，然依同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性影

01 像」是指「內容有『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即性交行
02 為）』、『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03 位』、『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4 慾或羞恥之行為』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05 或羞恥之行為』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再參照增訂前述
06 「性影像」之立法理由，其中「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07 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係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
08 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而
09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則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
10 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人所為者均屬
11 之，至於「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
12 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1款或第3款行為清楚呈現「性
13 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
14 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
15 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查就犯罪事實一
16 部分，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甲 影像，就卷附照片觀之
17 （見警一卷第41頁），固然攝得甲 褲子部位，然依照拍攝
18 角度，僅可判斷攝得之人正在如廁，並未拍得甲 有暴露性
19 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僅足認定
20 是甲 如廁之非公開活動畫面，故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
21 告對甲 所拍攝之內容，已合於刑法第10條第8項之「性影
22 像」要件，公訴意旨所陳，自有未洽。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
24 論科。

25 二、論罪部分：

2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
27 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8 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2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
30 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尚有未洽，惟經本院告知
31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名，使被告得就此答辯，已無礙

01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02 起訴法條。

03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四)被告實行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05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量刑審酌理由：

07 審酌任何人於如廁之情形下，均對此種私人私密領域，擁有
08 免於遭他人監控、觀看之利益，而被告以附表一所示拍攝各
09 該女廁內影像方式之攝錄行為，干涉甲、乙之隱私領域，
10 雖未實際錄得乙之身體隱私部位，然仍對乙依前述身體部
11 位隱私及相關非公開活動所表彰之個人人格形塑內容，有相
12 當程度之干預，甚且已經攝得甲之非公開活動內容，故其
13 犯罪所生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並非輕微，要無可取，應
14 予非難。被告係因罹患有窺視症而涉犯本案犯行，並有中國
15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3月4日院醫事字第1140002084號函
16 及所附病歷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是其案
17 發當時因此項病症所受刺激及進而形成之動機、目的，應可
18 作為被告罪責層次可非難性高低之評價依據。除上開犯罪情
19 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1.被告於犯後均能
20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被告有利審酌之依據；2.被告
21 先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19頁），乃初犯，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
23 折讓之空間，可資為被告量刑上有利參考依據；3.被告雖有
24 意願和解，惟為乙當庭峻拒，且甲亦未到庭表示意見，被
25 告固於本院表明有意與甲和解（見本院卷第54頁），惟為
26 甲所峻拒，是本案並無關係修復、損害填補之情狀，自無
27 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4.被告具有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8 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從事維修吊車吊
29 桿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
30 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31 70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

01 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04 審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所涉犯罪、保護法益雖均相同，然
05 時間相隔有一段期間，被害人亦有不同，可見對於法益侵害
06 加重效果較大，是除應扣除其人格面相同而應扣除所涉責任
07 非難重複部分之外，應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8 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
09 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
10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部分：

12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手機，為被告所有、供其竊錄甲 非
13 公開活動所用之物，復確有攝得影像，業經認定如前，堪認
14 該手機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故該手機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
15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手機及記憶卡(32G)1張，亦為被
17 告所有、供其竊錄乙 性影像所用之物，然被告尚未攝得乙
18 之性影像即遭發覺，自均非附著物或有其他所攝得之物品，
19 尚不得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惟該手機、記憶卡確係
20 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至卷附含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擷取該等影像畫面之紙本資
23 料，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犯罪事實，而將該等影像轉換為
24 圖片後列印之證據資料，非屬刑法第315條之3所指之「物
25 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陳品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15條之1

1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5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16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7 刑法第319條之1

1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4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被告於113年2月26日某時，先潛入屏東縣內埔鄉某處所（具體地點詳卷）之女廁隔間，而後於告訴人甲於同日16時許進入廁所隔間上廁所後，被告未經甲之同意，即以其所有APPLE IPHONE 15手機1支之錄影功能，從隔間	(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一卷第19至23頁、偵一卷第16頁、本院卷第28頁）。 (2)證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見警一卷第5至9、55至59頁、偵一卷第81至82頁）。	丙○○犯無故攝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APPLE IPHONE 15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續上頁)

01

	上方朝於隔壁隔間內如廁之甲錄影，拍攝甲如廁之非公開活動。	<p>(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113年2月27日偵破案件報告書(見警一卷第3頁)。</p> <p>(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警一卷第31至36頁)。</p> <p>(5)被扣案手機照片、手機內影片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41頁)。</p> <p>(6)案發現場照片(見警一卷第43至47頁)。</p>	
2	被告於113年3月19日某時，先潛入屏東縣內埔鄉某處所(具體地點詳卷)之女廁隔間，而後於告訴人乙於同日9時許進入廁所隔間上廁所後，被告未經乙之同意，即其所有SAMSUNG手機1支，從隔間上方朝於隔壁隔間內如廁之乙錄影，拍攝乙如廁之影片，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拍得乙如廁、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乙於如廁之際，驚覺有人偷拍，並報警處理，惟於員警到場前被告在現場自行刪除上開所錄得之影片。	<p>(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二卷第14至16頁、偵二卷第12頁、本院卷第28頁)。</p> <p>(2)證人乙於警詢中指訴(見警二卷第25至30頁)。</p> <p>(3)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113年3月19日偵查報告(見警二卷第9頁)。</p> <p>(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警二卷第39至45頁)。</p> <p>(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5月8日內警偵字第11330852000號函暨檢附113年5月3日職務報告(見偵二卷第29至31頁)。</p>	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SAMSUNG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及記憶卡(32G)壹張均沒收。

02

03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內警偵字第11330470200號卷	警一卷
內警偵字第113306613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9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7號卷	偵二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3號卷	本院卷